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24号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在洛龙区滨河南路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施工期间：1. 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砂石等物料采取遮盖等抑尘措施；2. 未按照要求对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采取遮盖等抑尘措施；3.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水泥、砂石且未开喷淋设备抑尘。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六条	罚款伍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